

高雄市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變更登記流程說明（範例一）

-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: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組織章程及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報主管機關許可；解散時，亦同。
-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:長照機構社團法人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，檢具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之會議紀錄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許可。
- 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下（**正本兩份、影本一份**）：
 - 一、長照社團法人申請表
 - 二、附件：
 - （一）社員總會會議（通知、簽到、紀錄—註明決議事項）
 - （二）董事會議（通知、簽到、紀錄—註明決議事項）
 - （三）組織章程。
 - 1. 新的組織章程(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)
 - 2. 舊的組織章程(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)
 - 3. 新舊對照表（參照下表）

○○長照社團法人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加蓋長照社團法人印信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		
第二條		

○○長照社團法人

申請表

申請事項	變更登記			
申請事項說明	(申請變更組織章程) (例如：修改員工分配、董監事選任方式等。並不涉及登記表之登記事項變更)			
申請人	法人登記證書字號		(加蓋法人、代表人印章)	
	法人名稱			
	代表人			
	法人所在地			
代理人 (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免填)	姓名		(加蓋代理人印鑑)	
	地址			
	委託事項	(委託該代理人辦理本次法人登記及文件收受事宜)		
聯絡人	姓名		電話	
	E-Mail		傳真	
申請日期				
備註	檢附文件說明：			